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陳瑋馨

被告 鄭泓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黃柏家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